

# 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指导监督下，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总体目标，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机构设置，认真开展“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一）协同联动增强管理实效。紧扣机构改革导向，完善财政内部联动工作机制，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个责任科室单位，明确具体措施、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形成“全员抓绩效”的强大工作合力，推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水平。

（二）优化流程夯实管理基础。聚焦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质量、财政重点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等7个方面的重点环节，进一步细化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内容、流程、标准等，有效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矛盾和短板，推动了基础性和长远性体制机制建设。

（三）强化培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积极申请，将财政

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并于2020年11月，邀请省财政厅有关领导就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专题辅导，有效推动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市、县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水平。会同市委党校联合印发文件，自2020年9月份秋季学期开始，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必修课，全面纳入市、县党校各主体班次教学体系，充分发挥党校作为党培养教育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同时，按照科室对口市直部门，分批次开展部门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操作实务的培训和财政内部培训，不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业务素质和能力。

## 二、打造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一）启动地方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探索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成功列入全省改革试点范围，围绕促进地方政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实施效果，推动高质量发展，选择汶上县、兖州区、泗水县及有关乡镇（街道）作为试点对象，市县乡三级联动同步开展相关工作。市级层面开展市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自评，市对县、县对乡（镇）开展综合评价。目前，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县市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并着手制定市、县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重点、评价标准和方法等，为下一步做好试点工作和研究制定全市“政府财政运行绩效综合评价”制度规范等，积累经

验、奠定基础。

(二) 继续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在巩固2019年试点成果的基础上,组织7家试点部门完成整体绩效自评,选择水利、统计等部门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实现首批试点部门整体绩效闭环管理。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目前已组织42家市直部门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各县市区加快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改革步伐。研究制定市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选择10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会同相关预算部门,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将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范围扩大到所有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初步建立起科学规范、动态调整的指标标准体系。

(三) 建立重大政策(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机制。研究制定了市级全周期跟踪问效实施方案,选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鲁西科学发展高地人才支持计划等4个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管理流程,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及时清理和退出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进一步提升重大政策(项目)制定、实施的精准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综合绩效。

### **三、提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一) 推动绩效管理关口前移。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建立统一、规

范的事前绩效评估流程，加大财政重点评估力度，提高评估质量。逐步完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市财政选取11个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了财政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财政资金10.26亿元，经评估核减资金1.58亿元，对于优化支出结构、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等起到了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二）强化绩效目标源头管控。在编制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时，将所有预算内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实现部门全覆盖，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市级财政部门在预算编制环节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通过集中评审、专家论证等方式，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完成了2020年部门预算820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集中评审，涉及财政资金121.1亿元，督促相关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2020年将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部实施绩效监控，在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财政重点监控力度，结合财政重点工作，选取11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监控，涉及财政资金2.3亿元，通过监控调整或收回资金528万元，针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出具监控问题情况反馈表，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落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

运行监控“纠偏”作用，提升监控实效。

（四）深化预算绩效评价。加大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指导力度，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健全自评结果报送、抽查及结果应用管理机制，逐步提高对部门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比例，提高绩效自评结果客观性和真实性。市财政选取了45个部门、59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抽查，抽查金额6.4亿元。安排部署市直部门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项目支出金额30%的比例，自行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市直92个部门选取了126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7亿元。市财政选择21个市级重点项目、政策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31.8亿元。开展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市本级整合资金7.9亿元，进一步强化绩效财政意识，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总体水平。

2021年，市财政局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的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活动，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